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7月8日以邮件或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7月10日以现场及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北环路313号公司综合楼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艳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2）。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10日